

2.3%，提高到 101 年 10 月達 26%，增加 11 倍；服務人數中約 8%為失智症患者。

(二)為協助照顧失能或失智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，97 年起，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基本的喘息服務。凡經評估為輕度、中度失能或失智個案之家庭照顧者，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，重度失能或失智民眾之家庭照顧者，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。獲得政府補助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，近年來亦快速成長，至 101 年 10 月達 58,872 人日，已達 100 年全年服務量 95%。

(三)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，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，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，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，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；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、專責機構、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等。另為建構失能或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，滿足家庭照顧者之需要，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，已將「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」列入長照服務網計畫之規劃重點，並規劃於 5 年內完成建置。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，提供家庭照顧者更符合需要的服務，以支持失能者家庭之照顧能力。101 年底，規劃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。

(四)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，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技能，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。

(五)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，100-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，透過該項研究調查，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，依據相關實證資料，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，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。

三、加強教育宣導：

(一)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。

(二)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，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，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，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。

(七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從煙毒預防、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，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，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81)

江委員惠貞就日前衛生署、警政署、海巡署、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，建請法務部應依據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第二條之規定，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從煙毒預防、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，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，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

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，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。而毒品審議委員會為尊重專業、廣納社會各界意見，依據上開毒品審議之三項標準，除由醫政、藥政、藥物特性、警政、調查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、檢察、獄政、觀護等各機關推派代表參與外，亦聘請精神醫學、公共衛生、法律學者、社會人士、社會人士、律師等學者專家組成，且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意見向來均予充分尊重，並無預設立場，合先說明。

- 二、就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之問題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止，共有 7 次進行討論，十分重視此項議題。與會委員多認為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而予以刑事處罰，相較於處以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，雖具有刑罰威嚇之效果。然由於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、心理輔導及家庭、社區處遇措施，以及可能如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，學生如因施用 K 他命被查獲，勢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，而無法到校上課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；再就目前本部矯正署各監所法定容額約 5 萬 4 千人，但實際收容額甚至超過 6 萬 5 千人，而嚴重超收情況，如將 K 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，施用 K 他命者一經查獲，就必須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如前述，則監所收容及管理馬上面臨難以負荷之挑戰，故仍不得不於改列前作完善之考量及規劃，因而法務部目前仍依多數委員之上開意見，在完善配套措施前，暫時維持現狀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。惟委員所提出之意見，法務部亦將在 12 月舉行之毒品審議委員會提供審議委員參考。

（八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交通部、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與規劃，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83）

江委員就臺鐵鐵道便當請交通部、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與規劃，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鐵局便當主要以排骨便當為主，另有雞腿便當、素食便當供旅客選擇。排骨便當除主菜排骨、滷蛋為固定菜色外，其餘配菜均由各製供單位（鐵路餐廳）以地方新鮮蔬食製作，各地排骨便當之配菜將保有在地特色口味。
- 二、臺鐵便當結合地方特色及食材製作不同款式之便當，如臺北鐵路餐廳為因應北部民眾對於飲食健康之需求，開發養生素食燉飯便當；臺中鐵路餐廳於高鐵臺中站販售之日式炸豬排便當；高雄鐵路餐廳以港都高雄之特色，以當地盛產之海鮮製作高雄海洋便當；車勤服務部花蓮分部配合當地特有之泛舟運動推出臺鐵 FUN 舟元氣便當，提供旅客選擇。臺鐵局將參酌委員意見，再要求各製供單位賡續開發當地的特色便當，結合各地（車站）形象，以提供旅客多樣性的選擇，並帶動當地觀光、刺激消費。